

武汉市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咨询电话：027-87935035

咨询人：张阳阳

目 录

第一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概述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搞好辖区内村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新村、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组织村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四）负责辖区内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村级服务和村级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七）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八）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十) 负责本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维护辖区的良好秩序。

(十一) 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村民迁移等工作。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编制情况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部门由管委会机关及下属 2 家单位组成，分别是：武汉市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江夏区天子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武汉市江夏区湄洋海湿地公园管理处。

2、编制情况

区编办核定本部门行政 2 人，事业 23 人。

(二) 部门人员构成

1、在职人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

2、退休人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有行政退休人员 2 人（财政供养 2 人）。

(三) 资产状况

1、办公用房情况

办公地址：梁子湖风景区北咀村，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343.87 平方米。采用分散式普通电力空调采暖制冷，大楼日常保洁聘请专人负责。

2、交通工具情况

公务车改革后，核定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保留公务用车 1 辆。

3、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共有通用设备 157 台，其中：固定电话 27，电脑 41 台，打印机及复印机 24 台，空调 65 台。

(四) 法人代表及财务人员情况

部门法定代表人：刘俊；财务负责人：李先明；部门预算编制人：张阳阳，联系电话：87935035。

三、2021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

2021 年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科学规划、统筹协调”的原则，以保护和优化生态环境为前提，以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为

发展方向，以观光农业产业园和生态旅游景点为基础，以光伏太阳能等新能源广泛综合应用为主线，围绕江夏梁子湖风景区保护和开发的战略思路，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运作方式，通过招商引资、自身建设、政策扶持等多种形式，积极打造最优美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创意文化和集生产生活旅游以及度假休闲为一体的4A级旅游景区，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与旅游经济发展协调统一的产业，新农村建设与旅游景点相融合的最美乡村，完善的生态旅游体制机制和管理系统，把江夏梁子湖风景区建成为武汉市“两型社会”建设中具有特色的生态旅游型示范区。

（二）工作任务

1、加快旅游业发展

国家层面：以梁子湖优质的生态资源和生态项目为依托，建成国家4A级景区。湖北省层面：以太阳能光伏项目为依托，建成湖北省级太阳能公园；以中科院水生所生态项目为依托，建成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以湄洋海广阔湿地为依托，建成省级生态湿地公园；以天子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福祠红色旅游名村为依托，建成省级红色旅游基地。武汉市层面：以梁子湖优越的休闲度假条件和方便适中的区位为基础，配合市、区“赏花经济”规划，打造武汉市民近程休闲度假“后花园”。

2、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加强新修订版《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宣传和执法力度；加大梁子湖水质实时监测力度，协调区环保局加强环保站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北咀核心区域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启动工作，严格执行梁子湖“零排放”标准。加强青山岛生态修复工作，强化资源保护基础；要切实协调发挥环保、水务、林业、土地、城管等职能部门作用，加大野生动物和森林保护、“三线”监管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垃圾清运等工作力度，维护生态平衡；加大江夏梁子湖流域范围内对畜禽养殖、梁子湖拆违、污水排放、工业企业的整治协助力度，切实消除威胁环境安全的各类隐患。加大保护区乱围滥挖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防止水土流失。加大湖区生态保护屏障建设力度，完善自然生态资源保护的硬件基础。

3、加快项目建设

根据旅游市场需求态势，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充分利用江夏梁子湖风景区自然与文化原赋资源，通过自然资源特性的延伸和文化内涵的挖掘，以生态观光为基础，以“慢生活”体验为主题把江夏梁子湖风景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人文生态旅游区。在空间布局上，风景区依据资源空间分布规律和地形地貌特点，重点打造和完善“三区一线”布局及项目建设，即北咀低碳旅游度假区、天子山原生态植物群落区、青山岛原生态休闲区和江夏梁子湖风景区水上慢游线建设。

4、加快推进新农村项目建设

一是建设保福祠中心社区。全面启动保福区域迁村腾地工程，将保福、保福祠、梁湖、远景等四个村原分散村湾集中拆并，保福祠选址建设可容纳 3000 人的保福祠中心社区并完成迁村腾地系统工程。二是建设新华新村。在新华村发展特色花卉培植和生态农业旅游产业，建设特色生态农业观光村。三是建设青山岛新村。在青山岛发展高端休闲和生态农业旅游产业，建设原生态湖泊休闲基地。根据新村建设方案，将青山岛外迁至北咀村建设新农村。在北咀新村建设青山岛社区，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

5、加大基础设施建设

江夏梁子湖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咀环湖绿道及配套，北咀区域环湖路，潯洋海省级湿地公园，北咀入口景观区配套，天子山环湖路及配套，天子山、南咀、新华污水处理厂，青山岛、北咀、保福、南咀生态旅游码头以及天子山大桥等基础设施。

第二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49.1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1845.46 万元，减少 1296.27 万元，减少 70.24%；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7934.78 万元，减少 7385.59 万元，减少 93.08%；支出总预算 549.1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1845.46 万元，减少 1296.27 万元，减少 70.24%；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7934.78 万元，减少 7385.59 万元，减少 93.08%。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根据江夏区的要求，未编制项目经费。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无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1 年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9.19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549.19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无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9.19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549.19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1. 基本支出 519.19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595.86 万元,减少 76.67 万元,减少 12.87%,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887.00 万元,减少 367.81 万元,减少 41.47%。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461.63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78.75 万元;奖励性补贴、津补贴 212.6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 0.84 万元;绩效工资 60.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0.58 万元;职业年金 15.2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8.19 万元;医疗补助 3.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95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5 万元。其中: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1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9.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4.50 万元；一般会议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职工培训费 14.65 万元，不可预见费支出 8.3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00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1180 万元，减少 1150 万元，减少 97.46%；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6791.03 万元，减少 6761.03 万元，减少 99.56%。减少是由于 2021 年本单位项目经费由财政局统一代列。

分明细情况如下：

2021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0.00 万元。具体包括：

天子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展厅维护经费 3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武汉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年初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 1.82%。包括：

(一) 服务类 5 万元。其中：其他服务 5.00 万元。

(二) 货物类 5 万元。其中：其他办公设备 5.00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 4.8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4.75 万元，减少 19.90 万元，降低 80.40%，分明细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 经费安排无，当年部门预算未编制，实际执行时如有需要据实申报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安排无，当年部门预算未编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安排 4.50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1.24%。

公务接待费 安排 0.3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5.32 万元，下降 98.22%。

六、部门绩效目标预算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编号【2020】15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 1 项，涉及资金 30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转经费情况

2021 年安排机关运转经费 41.94 万元。其中办公费 5.8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电费 1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2.29 万元，福利费 9.49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第三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附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2 张，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专项支出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一般公共管理事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办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管理事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管理事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单位执法办案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单位的补助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

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